

城区消防栓全覆盖整治工程（城区段） 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江苏和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区消防栓全覆盖整治工程（城区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区消防栓全覆盖整治工程（城区段）。
2. 工程地点：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6]83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
5. 工程内容：对城区缺建、损坏和无法使用的消防栓进行新建、维修和更换，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城区消防栓全覆盖整治工程（城区段），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捌分
(¥ 646689.88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按照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结果）；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局。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十、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十一、保修

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十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其他：/。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



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严禁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竣工结算审核，以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1000 元；发包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1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竣工 1 日承担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竣工结算审核，以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如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财政局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4MA204CJ73C

地 址：兴化市水乡路 25 号

邮政编码：225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362016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兴化支行

账 号：80700240000100214172

